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召集,并于2021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医美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拟投资的医疗健康产业与公司现有电线电缆产业的差异性,为了降低公司跨行业投资的风险,提高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医美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医美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金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 “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注册资金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预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地址: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飞

6、经营范围:医疗、美容机构的投资管理;医疗、美容机构的管理及咨询;医疗、美容技术开发;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发及生产;化妆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7、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8、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有利于公司多元化发展及新利润增长点拓展

医疗健康行业是兼具医疗与消费双重属性的新兴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可观。2021年4月23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宜政发〔2021〕87号《宜兴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规划》指出到2030年,全市生命健康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并对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生物制品生产制造、健康食品品牌打造、化学药品研发生产、现代中药品质提升、康养医疗示范推广六方面进行重点扶持。而医疗健康产业同时涉及的产品涵盖了医疗美容、生殖健康、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以及健康食品等多个方面,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又符合《规划》扶持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电线电缆是传统的重资产行业,资金依赖度较高且利润空间有限。本次投资是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在做好现有传统产业主业的同时,选择成长潜力大、资产负担轻的医美产业作为公司未来第二主业, 有利于公司在维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开辟新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拟投资公司设立后,可与电线电缆产业形成轻重资产优势互补,在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可作为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

(2)有利于合理利用现有销售网络及人员资源

目前公司共在全国31个省市的200余个城市建立了驻外销售网点, 拥有驻外销售人员600余人。公司进军医美行业后,与相关投资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双方优势,对有关驻外销售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安排其对所在的城市医美行业开展考察。根据考察结果,通过拟设立公司,对医美产业起步较晚、产业发展潜力强、经济发展较好的城市进行重点布局,有效利用自身现有的销售网络及人员,避免二次投入。

(3)有利于与医美健康投资基金形成互补发挥合力快速发展

结合公司拟设立的医美健康产业基金, 能够更有效的直接投资和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更好的通过参与和管理,使其快速成长,与产业投资基金参股的企业形成合力,最终更快更好的实现公司战略规划。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本次投资为跨行业投资,医疗健康产业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有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医美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医美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拟投资的医疗健康产业与公司现有电线电缆产业的差异性,为了降低公司跨行业投资的风险,提高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医美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聘请具有医疗健康行业等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为公司把控风险,整合和发挥各方优势和资源,推进公司医疗健康板块运作,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医疗健康产业相关议案需报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或批准,审议决策前由此委员会提供建议和意见。

医美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杨飞;首席顾问:王磊;副主任:陈洪兵、丁香;其他成员:曾令寰、杨毅、徐林虎、姚兴江、吴燕、潘志娟、李川冰(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一,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

杨飞先生: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

王磊先生:1972年出生,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及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学位。曾任罗氏中国业务部门副总裁,阿斯利康中国消化、呼吸和麻醉业务部副总裁,中国总裁,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创新的诊疗一体化全病程解决方案,共同打造健康创新生态;现任阿斯利康全球执行副总裁,国际业务及中国总裁,是全球管理团队成员之一,负责全球一百余个市场的整体战略及业务增长;无锡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宜兴市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联盟理事长等。

陈洪兵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临床医学学士学位。曾任南京市鼓楼医院的驻院医师、负责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67)的营销、推广及销售业务以及办公室行政管理工作;现任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副总裁、执行董事,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近期收购了一家医疗美容聚焦超声技术平台公司--上海康乃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64.81%的股权,并与医思健康订立战略合作备忘录,拟探索建立医学美容注册医生教育培训平台,助力医学美容专业人才市场化及医学美容服务规范化。

丁香女士:从事整形美容行业近30年,曾多次应邀参加美国、韩国、日本等著名专家组织的学术交流研讨会进行学习研究, 融汇大量国外优良的整形技术和先进的设计理念,崇尚自然和谐,紧跟时代变化的脚步,拥有着独到的美学理念和丰富的外科医学知识。现任北京蕾士悦容医疗美容院长。

曾令寰先生:重庆医科大学硕士学位,四川华西医科大学整形外科博士。自1994年开始,就一直从事整形美容外科工作,期间任职国内知名连锁整形机构,先后接受中韩多位整形名师指导,并共同工作,积累了大量中韩整形美容手术经验。参与了中国“微笑列车”唇腭裂整复项目和重庆医科大学“加拿大-中国唇腭裂中心”各项工作,精通各种类型唇、腭裂整复术,对唇裂术后畸形整复和鼻畸形整复经验独到,在烧伤及瘢痕治疗方面也有较高造诣。2005年创建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美容整形科,开展了美容整形外科、激光美容、显微手外科、颌面创伤4个大板块的工作,填补了医院数十项技术空白。

杨毅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某国企制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现任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

徐林虎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任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部部长;现任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总经理、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姚兴江先生:现任北京知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燕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志娟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川冰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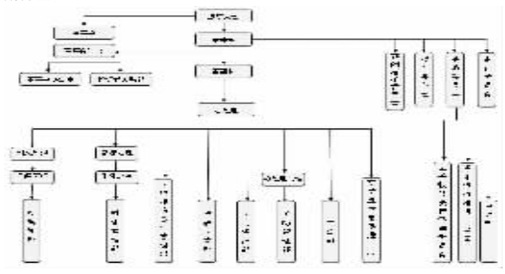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1年6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28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1年6月28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8月9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11日、12月9日;2020年1月10日、2月12日、3月12日、4月15、5月16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7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21年1月15日、2月10日、3月15、4月15日、5月17日发布的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36、2020-046、2020-058、2020-059、2020-065、2020-068、2020-076、2020-092、2021-003、2021-014、2021-019、2021-020、2021-03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近日收到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乐润点”)的通知,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1年6月12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13日10时 (延时除外) 在京东网(网址:www.jd.com)上公开拍卖天乐润点持有的81,600,000股公司股票(限售股)。根据京东网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止,天乐润点持有公司股份90,10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天乐润点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股数81,600,000股,司法冻结股数90,102,203股。上述流拍的股份合计81,600,000股,占天乐润点目前所持公司股票的90.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海金融法院对上述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8,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1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松禾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9,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松禾创业”) 持有公司股份516,36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45,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 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4,608,698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9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47,371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2%, 减持期间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94,74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4%,减持期间自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45,777	7.19%	IPO前取得:6,645,7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6,645,777	7.19%	松禾资本是光启松禾与松禾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松禾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飞,罗飞同时担任松禾创业的董事、总经理,而松禾创业间接持有松禾一号的股份。由此,四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6,645,777	7.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2,027,350	2.19%	2021/3/12 ~ 2021/6/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34 -44.20	79,815,268.82	4,618,427	4.99999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9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56,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张伟明、汪哲、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5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5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50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1 2858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达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威武董事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1、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7人:苏敏(召集人)、刘威武、熊剑涛、彭磊、王大雄、王文、向华;

2、审计委员会委员5人:肖厚发(召集人)、刘威武、黄坚、胡鸿高、汪棣。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1-05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5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1年5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万TEU)	1,168.5	14.8%	5,537.3	22.1%
其中:内地码头	815.3	16.3%	3,835.0	17.7%
港澳台码头	69.3	18.5%	311.1	11.0%
海外码头	283.9	9.8%	1,391.2	39.2%
散杂货(万吨)	5,619.1	49.5%	25,323.5	41.1%
其中:内地码头	5,551.6	49.7%	25,048.4	41.5%
海外码头	67.5	35.5%	275.1	7.5%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自2020年4月起,公司将参股公司Terminal Link 8个新收购码头的业务量纳入统计;3.因参